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M食品安全抽检			
项目类型		其他特定目标类（部门职能类）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朗分局			
用款单位	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朗分局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2022	到期年度	2099
2025年预算金额(元)		2, 680, 000. 00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“十四五”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六个分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东府[2020]83号）文规定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做好2025年抽检工作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》需求，2025年我市需完成食品抽检量不少于“每千人6批次”的目标，2025年食品抽检、食用农产品快检快筛、药品抽检工作、保健食品抽检经费、化妆品抽检经费等五项工作实现各镇街抽检全覆盖工作安排任务，将上述五个项目2025年经费全部纳入本分局2025年预算内。			
		2025年度目标			
		2025年工作目标是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做好2025年抽检工作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》需求，我市需完成食品抽检量不少于“每千人6批次”的目标，分别是食品抽检、食用农产品快检快筛、药品抽检工作、保健食品抽检经费、化妆品抽检经费等五项工作实现各镇街抽检全覆盖工作安排任务，将上述五个项目2025年经费全部纳入本分局2025年预算内。为保障人民好群众食品安全，2025年我镇监督抽检任务安排其中：食品共2610批次，保健食品3批次，药品27批次，化妆品7批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每年268万	268万内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每年抽检量	≥2610份	≥2610份
		质量指标	食品抽检合格率	≥90%	≥90%
		时效指标	年度抽检任务完成时间	每年12月30日前完成	每年12月30日前完成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推动作用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基本满意	基本满意